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低申购费率、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 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对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同时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并根据前述调整相应修改《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414，基金简称：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开 A）；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526，基金简称：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开 C）。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

（1）基金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管理费年费率为 0.60%，托管费年费率为 0.1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 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设置如下：

持有时间 (N)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数量限制、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均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该类份额申购首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4、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二、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0.50%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30%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调整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即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40%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0.20%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1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说明

根据前述调整安排，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166-866)获取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p>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u>45、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p> <p><u>46、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p> <p><u>47、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u></p>

		用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和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得相互转换。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u>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p>

	<p>会备案,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任一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p>

<p>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p>	<p>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p>
---	--

	<p>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1)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但延期办理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1)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但延期办理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p>

	<p>相应延长，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相应延长，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p>

	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周纯</p> <p>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高占军</p> <p>注册资本: 23亿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p> <p>注册资本: 32,479,411.7万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谷澍</p> <p>注册资本: 34,998,303.4万元人民币</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除外:</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p>

	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1)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某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四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p>部 分 基金资 产估值</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四 部 分 基金资 产估值</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五 部 分 基金费 用与税</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收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p>

	<p>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A 类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第十六部分</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p>

<p>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p>

信息披露	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 2、《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更新与复核的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纯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高占军 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	(二) 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

<p>托管协议当事人</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p>	<p>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四、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某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p>

	<p>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p>

	<p>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 A 类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托管人应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本协议第八章第(七)条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托管人应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本协议第八章第(七)条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十一、基金费用</p>		<p><u>(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u></p> <p><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u></p>

		<p><u>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十一、基金费用	<p>（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p> <p>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p> <p>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十一、基金费用	<p>（七）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p>

		<p><u>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	--	---